附件1：

“我+书房”家庭图书馆申请表

**单位： 分馆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读者基本信息** |
| 读者姓名 |  | 近12个月借书册次 |  |
| 读者证号（可多个） |  |
| **“我+书房”家庭图书馆情况** |
| 家庭成员数量（人） |  | 藏书数量（册） |  | 所在楼盘小区名称 |  |
| 家庭地址 |  |
| **“我+书房”家庭图书馆服务细则** |
| **权利：**1、可在统一项目名称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命名，如“东莞图书馆（XX分馆）——XXXX我+书房”，并获得统一的名称授牌，颁发成员馆证书或牌匾；2、成员馆可优先获得东莞图书馆推送的各类型资源服务，包括书目推荐服务、数字资源推送服务、活动进家庭服务等；3、可获得东莞图书馆或镇（街、园区）分馆举办的名家讲座、培训课程、比赛活动等读者活动优先参加的权利；可在图书馆自行挑选100册图书作为项目启动图书，借阅期为6个月，期间可自由转借和更换图书，期满可按需整体更换图书；4、可根据自身阅读需求向东莞图书馆或所在的镇（街、园区）分馆提交图书荐购书目清单，并获得所荐购图书的优先借阅权；5、可利用东莞图书馆及各镇（街、园区）分馆、村（社区）服务点、城市阅读驿站、绘本馆等公共服务空间（场地）开展家庭阅读活动。**义务：**1、成员馆要积极发动书友、亲属、邻居家庭加入成员馆，并为书友、亲属、邻居家庭提供图书阅览和图书转借服务，通过东莞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厅移动总分馆平台转借图书不少于20册次；2、服务的书友、亲属或邻居家庭不少于3家，每年开展读者活动（书友会、沙龙、故事会等阅读主题活动）不少于2场，并将活动情况以图片、视频、报道等方式，利用自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抖音等）进行对外发布。3、成员馆要加强对图书、证号和密码的管理，避免出现图书损坏、丢失以及证号被盗用等情况。 |